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告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國榮

被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超收報酬新臺幣4,725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依兩造簽訂之設計服務合約第13條第3項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如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9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01 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廖珍綾